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1号]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
重要提示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于2009年12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9]264号《关于核准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以下简称"《基金募集的确认函》") (基金简称[2010]6号) 的核准, 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2月1日生效。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 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 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诚实信用, 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市场, 基金净值会因为股票市场波动而产生波动, 投资者在本基金本金上的损失, 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其中, 包括但不限于: 市场风险、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的影响、基金投资人在证券市场上买卖大量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的本金损失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对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

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 基金的认购(或申购)金额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和收益性, 充分考虑基金的承受能力, 判断判断市场, 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 也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至2015年1月11日, 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报告未经过审计。

一、基金概况

(一) 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22号

经营范围:募集基金、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456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孙晓峰

批募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募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22号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的基金管理公司, 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

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经营运作规范, 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公司的权力机构, 由全体股东组成,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 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 对股东会负责, 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 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履行公司对基金的管理职责, 对公司对基金的基本制度的决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管理与监督权。

公司监事会, 由3名监事组成, 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 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 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用需要设置设置基金投资部, 部, 投资部, 投资部, 固定收益及量化部, 研究部, 产品开发部, 市场营销部, 机构理财部, 北京分公司(筹), 华东销售中心, 华南营销中心, 信息中心, 技术部, 基金事务部, 交易部, 财务部, 人事行政部, 税务稽核部等16个职能部门。此外,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 公司总经理下设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王生先生, 董事长, 兼任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以下简称"金元百利") 董事长, 兼任上海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权力机构, 由全体股东组成,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 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有公司的执行机构, 对股东会负责, 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 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履行公司对基金的管理职责, 对公司对基金的基本制度的决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管理与监督权。

公司监事会, 由3名监事组成, 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 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 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用需要设置设置基金投资部, 部, 投资部, 投资部, 固定收益及量化部, 研究部, 产品开发部, 市场营销部, 机构理财部, 北京分公司(筹), 华东销售中心, 华南营销中心, 信息中心, 技术部, 基金事务部, 交易部, 财务部, 人事行政部, 税务稽核部等16个职能部门。此外,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 公司总经理下设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2.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吴昊先生, 先生, 副总经理, 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昊先生, 先